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马刚

经办人：崔波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页数：1 发布对象：☒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☐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☒ 销售终端

☒ 电子运价手册

☐ 海航网站

关于北京=特拉维夫航线燃油附加费的业务通告

我司针对北京=特拉维夫航班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5 年 04 月 06 日-另行通知；

航班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8 日-另行通知；

境内始发北京=特拉维夫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人民币 900 元；境外始发特拉维夫=北京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 150 美元。

本政策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，同时废止 HUIR15096 号政策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